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成亮、吴小琛、李格霖、陈拓、陶裕州、刘翘楚、翁培鑫、陈融之、陈泽航。其中,王成亮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辅导期内,为更好完成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陈融之、陈泽航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实地走访、召开专题会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专题事项备忘录、督促整改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严 格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 导。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定期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中信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并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及时完成整改。
- 2、协助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 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 制、日常经营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 善内控制度,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展开培训。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介绍上市公司财务审核的注意事项,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解析。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专题座谈、实地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就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加强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并进一步强化其规范意识。

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后续仍需进一步落实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以下事项,中信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部分土地权证尚未取得

辅导对象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中信证券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完成必要的权证办理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中信证券将协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督促公司继续办理土地房产权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成亮

すの名が李格霖

路裕州

省境外

海姆 陈泽航 美小溪

PGF元 陈 拓

対題楚

陈融之

